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当期可抵扣加计抵减额的处理
$=0$	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0 且 $>$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0 且 $\leq$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①抵减应纳税额至0 ②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1】甲企业是先进制造业，2025年1月实现销项税额88万元，进项税额10万元（均符合加计抵减条件，加计抵减比例为5%），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为0。

解析：第一步：当月抵减之前应纳增值税（正常算） $= 88 - 10 = 78$ 万元

第二步：当月可以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 10 \times 5\% = 0.5$ 万元

第三步：比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78万元 $>$ 当月加计抵减进项税额0.5万元，
可以在当期直接抵减

则当月应纳增值税额 $= 78 - 0.5 = 77.5$ 万元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2】乙企业2025年2月份销项税额165万元，进项税额110万元，进项税额转出66万元（对应的进项税前期已经加计抵减），加计抵减期初余额4.4万元。

解析：第一步：当月抵减之前应纳增值税（正常算）＝
 $165 - (110 - 66) = 121$ （万元）

第二步：当月可以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4.4 + 110 \times 5\% - 66 \times 5\% = 6.6$ （万元）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第三步：比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121万元 > 加计抵减额6.6万元，可以在当期直接抵减

则当月应纳增值税额 = $121 - 6.6 = 114.4$ （万元）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3】丙企业2025年3月实现销项税额115.5万元，进项税额88万元，期初留抵税额22万元，加计抵减期初余额5.5万元。

解析：第一步：当月抵减前应纳增值税额（正常算） $=115.5-88-22=5.5$ （万元）

第二步，当月可以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5.5+4.4-0=9.9$ （万元）

第三步，比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5.5万元 $<$ 加计抵减税额9.9万元，抵减应纳税额至0

则当月应纳增值税额 $=5.5-5.5=0$

加计抵减额期末余额 $=9.9-5.5=4.4$ （万元），结转下期抵减。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其他抵减政策

(1) 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销售额 ÷ 当月全部销售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

(3) 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下列关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说法正确的有（ ）。

- A. 当期可抵扣进项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B. 按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 C. 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不同政策不得叠加使用
- D. 当期未抵扣完的可抵减加计抵减，不得结转下期抵减
- E. 按规定做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中调减加计抵减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ABCE

解析：选项D，当期未抵扣完的可抵减加计抵减，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单选题】某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2月销项税额为86万元，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60万元。该企业属于清单内企业，当年适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已知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5万元。则该企业当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是（ ）万元。

- A. 12
- B. 14
- C. 21
- D. 26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A

解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测试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5%=60 $\times$ 15%=9（万元）。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5+9=14（万元）。

抵减前应纳税额=86-60=26（万元）。

抵减后实际应纳税额=26-14=12（万元）。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4. 关于上述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规定

【案例】享受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解答：纳税人注销，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案例】企业A属于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被合并至企业B，企业A办理了注销手续，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能否结转至企业B继续抵减？

解答：企业A结余的加计抵减额不能结转至企业B继续抵减。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企业A属于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重组后分立为企业A和企业B，请问企业A结余的加计抵减额能否结转或部分结转至企业B抵减？

解答：企业A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应由企业A继续抵减，不能结转或部分结转至分立后新成立的企业B抵减。如果企业B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规定，应按照本企业可抵扣进项税额自行计提加计抵减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在2023年1月1日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2023年1月1日后勾选抵扣，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计提加计抵减额？

解答：可以。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之间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可按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但不包括2022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并抵扣的异常扣税凭证，已作进项税额转出，又于2023年1月1日以后解除异常并转入的进项税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A同时还符合即征即退政策条件，能否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解答：纳税人不能叠加适用多项加计抵减政策，但可以同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和即征即退政策。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适用三项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能否申请享受留抵退税？

解答：符合现行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纳税人，无论是否享受过加计抵减政策，均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先进制造业企业A为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能否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和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

解答：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和农产品加计抵扣政策。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5. 先进制造业总分机构加计抵减政策（2025年新增）

企业类型	加计抵减规定
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	（1）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 （2）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	（1）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 （2）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当期转出的进项税额，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 B. 符合现行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已享受过加计抵减政策，则不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 C.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 D.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E. 出口货物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AC

解析：选项B，符合现行留抵退税政策条件的纳税人，无论是否享受过加计抵减政策，均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选项D，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选项E，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三）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
有关规定（2025年新增）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出售者：既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也包括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且自然人应符合连续不超过12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条件。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1. 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限额

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3. 反向开票种类

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
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4. 资源回收企业计税方法的选择

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在2024年4月29日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2024年7月31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5. 税收优惠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